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业务 风险行政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业务以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行政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洪宁，男，61岁，公司董事长，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21年11月加入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2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洪宁先生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行政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洪宁先生最近10年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 2011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高盛集团全球合伙人暨董事总经理，其中自2011年起同时任高盛中国投资银行部主席，自2014年起同时任高盛大中华区投资银行部主席；
2. 2021年11月起任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2022年7月起任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无社会兼职。

三、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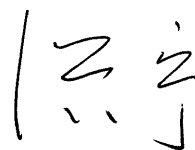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洪宁，是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业务以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日期：2022年8月8日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洪宁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 8 月 8 日

